

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，同意公司在控制风险、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提高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威_____

赵向阳_____

易欢欢_____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